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彭建忠



彭建忠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株洲日报记者 易翔 摄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积极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5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1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9次、集中视察2次、专项工作评议2次,作出决议决定8个。协助市委圆满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来株调研的相关工作。

这一年,我们凝心聚力,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战大考中贡献人大力量。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党组按照市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动员,督促指导分片包干区域,落实防控任务。机关干部全员参战,积极守护机关大院,深入社区和企业防控疫情,指导复工复产。严明晓明、周琦等全国、省、市、县、乡人大代表联名发出《致株洲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倡议书两天内点击量超过40万。全市各级代表纷纷响应倡议,亮身份、展风采,立足本职,各负其责、各展其长,为打赢这场人民战争作出了积极贡献。罗朝阳、刘运年、叶有泉、涂健等193名市人大代表捐款捐物共计970余万元。蔡安烈、邹君等代表共48人次获“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等表彰。

这一年,我们同心同向,在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中彰显人大作为。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积极作为。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组成7个小组分赴四五区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大量一手资料,形成问题清单交付市人民政府办理;围绕全口径债务、“151”化债机制运行情况开展调研,强化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着眼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紧盯黑臭水体治理,认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督促职能部门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助推“蓝天300天、全域Ⅱ类水”目标实现。

这一年,我们深耕细作,在田间地头的民主法治实践中打造人大品牌。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市委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市人大分别在潞口区召开全市县乡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现场推进会,在茶陵县召开《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交流会。全市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走在了全省前列,实现了开展工作有底气、履职行权有章法、代表活动有舞台、经费保障有标准,做到了平台建设标准化、履职行为规范化、代表活动常态化,打造出了有株洲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全省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于去年10月在株洲召开。

这一年,我们协同联动,在长株潭一体化纵深发展中唱响人大旋律。坚持与时代发展同行、与党政工作同频、与人民期盼同声,建立长株潭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联席会议机制,承办了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第二次联席会议,突出交通一体化主题,签订立法协同和代表视察等工作方案,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推动长株潭一体化纵深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

这一年,我们问计献策,在“十四五”规划谋划中汇聚人大智慧。为精细描绘、精准审议市“十四五”规划,常委会分成4个调研组,围绕全市49个专项规划编制情况,分别召开长株潭一体化规划对接落实、交通和城市空间布局、城乡融合发展、教育卫生养老规划等座谈会,动员各战线工作部门和专家、相关代表献计献策。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充分利用株洲市人大代表履职APP、株洲市人大公众号等网络平台,问计各级人大代表,使规划编制更加符合中央、省委、市委要求,更加符合株洲高质量发展实际。

一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高举旗帜,在知行合一中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召开党组会议11次,组织理论学习16次,第一时间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常委会工作正确的

政治方向。

(二)自觉服从市委领导。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坚决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11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毛腾飞对人大工作作出的15次专门批示逐一落实。切实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就有响应;市委有决策,人大就有贯彻;市委有部署,人大就有行动。积极参加市级领导“五个一”活动,相关产业链工作取得实效,“一件事一次办”扎实推进,卦石村获评全国文明村,洮水水库治污机制逐步完善,汉德车桥齿轮、九方装备、博雅实业等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助力清水塘新城建设,支持三一、绿地集团项目落地,积极做好株洲电厂“退城进郊”协调工作。

(三)充分发挥党组作用。注重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抓好省委政治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加强机关党组和各党支部建设,督促机关党组自觉接受政治巡察,增强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工作的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

二、依法行权,在新时代基层治理中砥砺前行

(一)围绕法治株洲、立法法、保善治。地方立法力求精确精准。回应肖和贵等17位代表联名提出的立法议案,常委会深入基层调研,开展模拟演练,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300余条,经二审三表决,《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烟花爆竹、垃圾分类号立法项目》培育成熟。醴陵窑、革命遗址、城市停车、健康养老、尾气治理等立法调研取得成果。

监督司法力求公平正义。开展“百案评查”活动,向法检两机关交办意见、限期整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听取法检两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汇报,要求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专家库成员专题视察法检安工作,在支持中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执法检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回应黄晓军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作出《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力求严谨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市本级规范性文件19件、县市区规范性文件30件。对《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提出整改建议,推动政府主动废止了两件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精神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涉及《民法典》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监督。听取和审议以“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为重点的园区建设情况汇报,紧扣园区规划布局、产业链建设、体制改革、要素保障等问题清单,立足激发园区活力,提出构建产业生态圈、打造全域中动力谷、实行园区内均综合效益评价机制、完善公平公正人才政策等建议。借助高校力量,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线上监督更加实时、精准。整合财政审计力量,实现“四评”联动,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测评满意度不高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听取和审议《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助推政府依法做好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

聚焦民生福祉强化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听民声、顺民意,为民谋福祉,围绕“六稳”“六保”“六位”、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小幼儿园规划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公积金管理等老百姓关心关切的问题,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委托全国人大代表黄小玲向农业农村部门反映情况,有效解决了醴陵市100多户贫困户被禁养黑斑蛙的难题。出台《关于在全市乡镇逐步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票决制工作扩面至一区39乡镇,推进基层民主政治生动实践。

聚焦城市品质强化监督。开展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2019年执行情况以及公益性用地规划执行情况调查研究,推动城市总体规划有效执行。听取我市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助力我市环境质量提升。听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报告,围绕资金筹措、统筹规划、协调机制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听取“建宁驿站”建设管理情况汇报,提出的推进拓展延伸、创新建管模式、加大保障力度等建议得到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落实。高度关注、重点督办交通畅通行动,响石广场改造、新文化路建设效果良好。开展《株洲市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有效落实条例法定要求。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监督。听取和审议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报告,并开展视察,开展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调研,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依法规范村民建房,加强耕地保护。听取农业品牌建设情况汇报,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围绕重大事项,审慎决定、依法任免

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一年来,常委会依法审查和批准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方案,听取和审议审计整改情况报告、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2019年7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2人次。组织宪法宣誓仪式,31名被任命人员依法进行宣誓。做好代表辞职工作,开展代表资格审查82人次。

三、突出主体,在真抓实干中发挥代表作用

(一)强化平台建设,密切“两个联系”。密切常

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召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座谈会5次。结合常委会会议重要议题,深入讨论,凝聚代表智慧,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出台《关于建立株洲市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履职机制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平台,持续深化五级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市级领导中的人大代表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带头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强化建议督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完善代表意见建议的提出、交办、督办机制,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关于增加株洲西站经停车次”“关于尽快解决社区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等建议得到较好解决。精心选择20件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较去年提高了3.9个百分点。继续开展听取部分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认真办理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积极促进议案成果转化。关于制定《株洲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议案得到切实有效办理。

(三)强化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履职能力。通过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的形式,积极组织、指导、服务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在会期间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项评议等活动,为代表建议报告、提出建议、履行职责打好基础。全年指导、协调、服务32个市代表小组开展活动96次。市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职,担当作为,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作用不断发挥。驻荷塘区第一小组等6个先进市人大代表小组,言继春、庄启宁、吴红兰等30名履职积极分子,《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步伐的建议》等14件优秀代表议案建议获得市人大常委会表彰。

四、驰而不息,在提高整体效能中加强自身建设

(一)强基铸魂抓党建。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活动。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回头看”要求,切实做好主题教育工作的后半篇文章。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交流力度,增强机关活力与凝聚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连续五年获评全市综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二)承上启下促联动。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工作3次,积极争取支持。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2次。接待部级以上领导来株调研检查10多批次,接待厅级以上外地人大来株调研考察学习50多批次。在汇报指导、接待交流中加强了上下联系,汇聚了工作合力,展示了株洲形象,推动了株洲发展。

(三)多措并举强宣传。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切实抓好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舆论阵地管理,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人大声音。《以法“护航”村民建房和耕地保护》、《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等多篇文章被《湖南人大信息》《调研与参考》专文刊登,并获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参加全省人大制度研究会论文、全省地方立法理论研讨论文和湖南人大新闻奖评选,均取得好成绩。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有五点深刻的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自觉坚持和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向前推进。二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是人民群众欢迎、咧嘴笑的事,再难也要干到底;只要是人民群众不高兴、撇嘴的事,就坚决不要干!”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做到恪守为民宗旨在状态,密切联系群众在一线,坚持群众路线在路上。三是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只有带头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尊崇维护宪法,严格依法办事,遵守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人大工作才能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加富有权威和实效。四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守正是根基,创新是动力。唯有守正,人大工作才不会违背原则、偏离方向;唯有创新,人大工作才能与时俱进,开创新局面。人大工作只有在守正的基础上创新,才能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五是必须坚持干在实处。事业是干出来的。唯有踏石留印,才能善作善成;唯有干在实处,才能走在前列。一年来,常委会认真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及时跟进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实干中抓机遇、解难题、见成效、走前列。

回顾2020年,我们深深地感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市政协、株洲军分区、全市人民及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着力点、切入点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常委会与专委会在工作上的有机结合还有待进一步紧密;立法在改革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代表履职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常委会将认真研究,不断加强。

今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市县乡人大、政府换届之年。做好今年的人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三高四新”战略,紧扣厉行法治,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代俱进,依法履职尽责,在全面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的进程中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根本政治责任,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推动走深走实走心上见成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紧把握省委全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高位推进长株潭一体化、深入实施湘赣边区域合作给株洲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二、进一步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履职尽责

坚持新发展理念,奋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审查和批准株洲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依法依规完成计划、预决算、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四评”工作,听取和审议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汇报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成果运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督促“151”化债机制和株洲、中国动力谷审议意见的落实。持续监督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开展《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助力我市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听取落实《湖南省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汇报。贯彻落实省委《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完善三市人大工作协作机制,助推交通一体化和立法协同取得实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一法一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围绕全市宗教场所建设、社区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门前三小”、乡村教育、中医药发展、二次供水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推进相关民生事业发展。继续开展《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听取精细农业、城区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围绕社会治理痛点难点问题厉行法治。坚持长株潭协同立法,审议《株洲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株洲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发展条例(草案)》。

开展株洲市物业管理、非机动车通行停放、文明行为促进、农村饮用水管理、消防等立法调研。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动政府抓好《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听取我市司法机关贯彻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市检察院落实《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情况汇报。继续开展“百案评查”工作。

三、进一步担当作为,紧紧围绕风清气正和依法有序抓人大换届选举。今年,市县乡三级都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大常委会履行政治责任的一项重大任务。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贯彻新修正的选举法,建好代表资源库,把好代表连任关,完善代表结构,提高代表素质。认真抓好市本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县市区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人大代表选举的基础工作。围绕换届选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指导,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四、进一步用心用情,紧紧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代表工作质效

持续深化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动票决制工作从“试点扩面”向“全域覆盖”拓展,从“项目”向“事项”延伸,实现县市区、各乡镇全覆盖,着力打造票决制工作的株洲品牌。深入实施“双联”工作制度,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管、用”升级,深化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代表联动履职活动。聚焦“六稳”“六保”重点工作,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办好群众各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认真组织全国、省代表小组和市代表(专业)小组开展调研视察活动。跟踪代表议案调查研究和审议进程,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服务代表提高建议质量,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五、进一步夯基固本,紧紧围绕提升治理能力加强自身建设

以提升治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建设好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坚持和人民群众坐到同一条板凳上搞调研,把务实作风践行在田间地头、车间码头。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守宣传思想阵地,始终把党的主张和人民心声统一起来。开展“一法一文一会”督查,推进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市县两级人大“云上办公”“信息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关山千万重,山高人为峰。新的起点、新的征程,让我们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断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为全面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作出新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